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
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致同咨字(2019)第 230FC0012 号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根据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我们”）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提供了《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对实施方案所涉及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和各项假设负责，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以及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执行程序，对实施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提交本专项评价报告。同时，关于本报告的声明亦是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所涉及的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1、分析本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 2、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 3、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1100010226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少利
110005740038

二〇一九年八月

附件一：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附件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附件一：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一、项目概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光华街东，学院院内，家属楼北侧。

项目单位校园占地面积12.3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建综合体育馆1栋，建筑层数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综合体育馆长80米，宽30米，基底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8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根据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等相关规定，本科院校硬件建设必须满足学生人均运动场地面积 ≥ 3 平方米，在《普通高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中规定各类高校学生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应达到室外4.7平方米/人，室内0.3平方米/人。项目单位自1958年建校，始终没建过体育馆，因此，建设体育场馆势在必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对于本科教育发展的需要。“十三五”期间，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规模将稳定在3300人左右，本项目建成后可培养毕业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适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学生搭建起孵化平台，学院整合资源，科学合理利用校园面积，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集中统一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学院的综合办学实力。

本项目拟通过资本金及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54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预计收益、还本付息、资金覆盖率及压力测算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为2,000.00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32.00万元及债券发行费用1.60万元因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33.60万元，拟通过资本金及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其中：资本金筹集433.60万元，并计划拟申请专项债券1,600.00万元（2019年申请专项债券800.00万元、2020年申请专项债券800.00万元），期限5年。详见表1：

表1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资本金	拟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2019年	2020年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	2,033.60	433.60	800.00	800.00	5
---------------	----------------------	----------	--------	--------	--------	---

2、预计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单位预计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合计10,630.56万元，预计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净收益10,630.56万元。项目单位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收入及净收益情况详见表2：

表2 收入及净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净收益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9,459.12	1,171.44	10,630.56
合计	9,459.12	1,171.44	10,630.56

3、还本付息

项目单位拟就本项目，合计发行专项债券1,600.00万元，预计分2期发行，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自发行之日起5年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情况详见表3：

表3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债券利率	4.00%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8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8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800.00	800.00						1,600.00
利息支出		32.00	64.00	64.00	64.00	64.00	32.00	320.00
本期还款		32.00	64.00	64.00	64.00	864.00	832.00	1,920.00
其中：还						800.00	800.00	1,600.00

本							
付息		32.00	64.00	64.00	64.00	64.00	32.00
期末专项 债券余额	8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800.00	

4、资金覆盖率

本项目总投资2,033.60万元，其中：资本金433.60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1,600.00万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累计净收益10,630.56万元，债券累计支付利息320.00万元。本项目平均偿债覆盖率等于净收益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加前期融资本息，为5.54。详见表4

5、压力测试

考虑项目单位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净收益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在净收益下降5%的情况下，净收益为10,099.03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26；在净收益下降10%的情况下，净收益为9,567.50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4.98；在净收益上升5%的情况下，净收益为11,162.09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81；在净收益上升10%的情况下，净收益为11,693.62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6.09。详见表5：

表5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	-10%	-5%	0%	+5%	+10%
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净收益（万元）	9,567.50	10,099.03	10,630.56	11,162.09	11,693.62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4.98	5.26	5.54	5.81	6.09

（二）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为基础，按照即定的学生人数、学生人数及收费标准增长因素及成本费用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现金净流量，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2025年债券本息全部偿还后仍有8,742.56万元的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风险分析

收入波动风险：项目的收入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的基础，它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收入预测准确性与招生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用地、人口结构、就业政策等是否准确可靠、教学水平和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本项目预计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等收入对其拟使用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仍建议密切关注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建设、招生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若未能按预测的学生人数、学生人数增长状况取得收入，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周转发行专项债券，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总体评价

基于《通知》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也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实施方案中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单位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单位累计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一定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附件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预期专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期，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项目单位以前年度收入情况，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用地、人口结构、就业政策等进行充分考虑为前提，编制本期债券对应专项收入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自有资金均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5、学校现有其他存量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缺口资金均可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6、由于学校年收入总额中的财政补助收入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因此在分析学校所产生的收益过程中，剔除了财政补助收入及其对应的支出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位于生态魅力城市—佳木斯市，是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十一所学院之一，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学院占地面积 1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目前学院开设医学实验技术（医学美容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中药制药、医学检验技术、助产学 6 个本科专业；中医学（美容、临床）、护理、针灸推拿、医学美容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等 7 个专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

项目单位现有专兼职教师 114 名，其中教授 12 名，副教授 58 名，硕士生导师 7 名，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 89 名。目前承担各级各类科研课题近项，获省厅级以上科研成果 20 余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光华街东，学院院内，家属楼北侧。

项目单位校园占地面积 12.3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综合体育馆 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综合体育馆长 80 米，宽 30 米，基底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8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

本项目拟通过资本金及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2,033.6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1.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854.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19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2,033.60 万元拟通过资本金及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其中：资金筹集 433.60 万元，并计划拟申请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2019 年申请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2020 年申请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期限 5 年。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本项目收入反映为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单位产生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结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债券融资计划，设定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期为5年，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产生收入总计10,630.56万元。收益预测过程如下：

1、收入预测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10,630.56万元，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依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黑教厅联【2000】7号；《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2007年新增本科（师范专科）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字【2007】60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新增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字【2017】34号；《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字【2003】32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成人高等（中专）学历教育和普通中专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2012】83号；本科生学费标准4,000元—5,000元/人/年，专科生学费标准6000元/人/年。

项目单位学费收入全部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本科生平均学费标准4,800元/人/年计算，专科生学费标准6000元/人/年计算，根据2019年的招生计划预计2019年至2025年在校生人数及学费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学生数			学费收入
	本科	专科	合计	
2019年	2,122	730	2,852	1,456.56
2020年	2,646		2,646	1,270.08
2021年	2,966		2,966	1,423.68
2022年	3,160		3,160	1,516.80
2023年	3,160		3,160	1,516.80
2024年	3,160		3,160	1,516.80
2025年	3,160		3,160	758.40

合计 20,374 730 21,104 9,459.12

备注：2025 年按半年计算学费收入

依据《黑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通知》黑价联字【2003】84 号，住宿费收入标准为：800 元/人/年

项目单位住宿费收入按平均住宿费标准 800 元/人/年计算，住宿人数按在校人数的 75%测算，2019 年至 2025 年预计住宿人数及住宿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在校人数	预计住宿人数	住宿费收入
2019 年	2,852	2,139	171.12
2020 年	2,646	1,985	158.80
2021 年	2,966	2,224	177.92
2022 年	3,160	2,370	189.60
2023 年	3,160	2,370	189.60
2024 年	3,160	2,370	189.60
2025 年	3,160	2,370	94.80
合计	21,104	15,828	1,171.44

备注：2025 年按半年计算住宿费收入

详见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学费收入	1,456.56	1,270.08	1,423.68	1,516.80	1,516.80	1,516.80	758.40	9,459.12
住宿费收入	171.12	158.80	177.92	189.60	189.60	189.60	94.80	1,171.44
合计	1,627.68	1,428.88	1,601.60	1,706.40	1,706.40	1,706.40	853.20	10,630.56

2、成本预测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

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00元。”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测算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预期运营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成本支出项			合计	成本抵减项（财政生均拨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运营维护成本		年平均人数（人）	生均拨款（元/人）	合计
2020年	1,800.00	428.66	142.89	2,371.55	2,646.00	12,000.00	3,175.20
2021年	1,800.00	480.48	160.16	2,440.64	2,966.00	12,000.00	3,559.20
2022年	1,800.00	511.92	170.64	2,482.56	3,160.00	12,000.00	3,792.00
2023年	1,800.00	511.92	170.64	2,482.56	3,160.00	12,000.00	3,792.00
2024年	1,800.00	511.92	170.64	2,482.56	3,160.00	12,000.00	3,792.00
2025年	1,800.00	511.92	170.64	2,482.56	3,160.00	12,000.00	3,792.00
合计	10,800.00	2,956.82	985.61	14,742.43	18,252.00	12,000.00	21,902.40

本项目运营期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营维护成本。

（1）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教职员工人数240人，年薪平均为7.5万元/人。

（2）公用经费预测

本项目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费、电费等直接成本及相应税费。按目前同类行业的情况，适当增加比例的原则，通过加权平均后，按收入的30%计算。

（3）运营维护费预测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维护费，按收入的10%计算。

(4) 相关税费

本项目纳入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包括学费、住宿费收入，不涉及相关税费。

鉴于“生均拨款12,000.00元/人”，已能覆盖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营维护成本等维持学校运转的经常性项目支出8,077.16元/人，故“生均拨款”和“支出”未纳入平衡方案计算。

3、项目损益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可实现收入总计 10,630.56 万元，可实现累计净收益 10,630.56 万元。

(四) 还本付息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专项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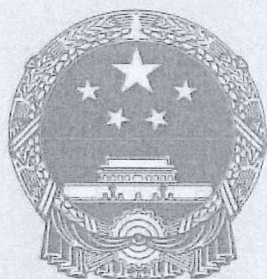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价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思。

我们出具的评价将仅基于下列基础、前提、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贵方确认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政策等因素的波动能够保障预计收入可实现，贵方履行的项目审批申报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即“权威法规”），此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该等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价的有效性；
- e. 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收入全部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及以后年度预计发行债券的本息；
- f.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价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g.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价、报告或其他服务；
- h.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

责任、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等)。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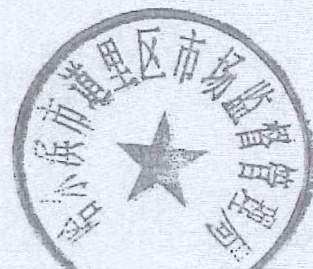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984590188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16号
负责人	刘存有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50004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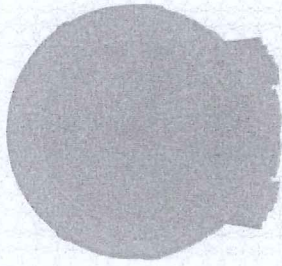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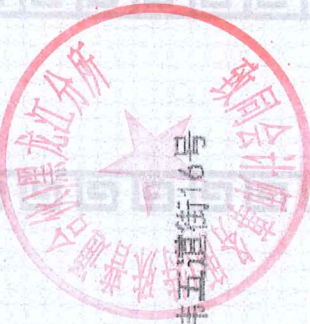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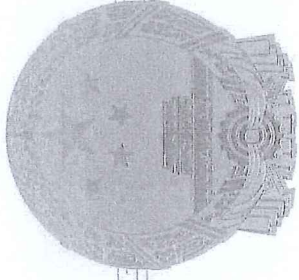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16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2305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12] 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5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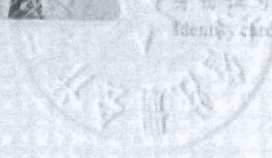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姓名 刘存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7-0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57012816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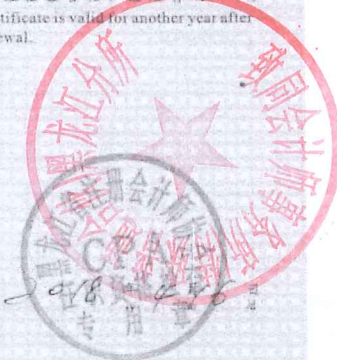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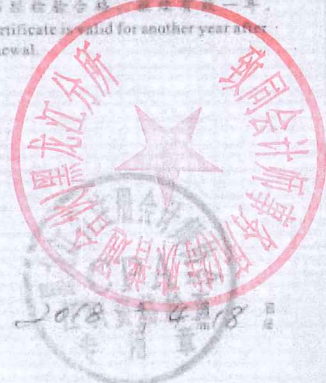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郭少利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6-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26021972061311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3%

年 月 日
 y m d